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1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自2024年4月10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4年5月20日（含）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0,3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4,570.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变动期间	交易数量（股）	说明
叶子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年4月29日	39,00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所致。
张苑逸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8,000	
林健伟	董事会秘书		21,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13）。

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